

广东兴功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XING GONG LAW FIRM

关于佛山宁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 关于佛山宁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佛山宁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佛山宁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广东兴功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张伟伟律师、程中良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就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并承诺：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律师全面披露、提供，不存在虚假陈述、隐瞒和遗漏，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扫描件、影印件、副本等均与原件、正本一致。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本次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的股东、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进行审查并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2、本法律意见书仅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集。

2、2020年4月27日，公司董事会发布了《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投票方式等，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以及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公司联系地址及联系人等事项。

###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0年5月18日上午9时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的支持人是董事长朱惠冲。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负责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已提前发布了通知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根据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签到表等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委派股东授权代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4名，代表公司股份2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委派股东授权代表出席会议的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系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委派股东授权代表出席

会议的股东)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根据公司董事会发布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2、《关于公司监事换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5、《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6、《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7、《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8、《关于公司2019年利润分配方案》;
- 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内容相符。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含委派股东授权代表出席会议的股东)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进行了表决,并作出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20,000,000股,赞成票股份数为20,

000,000股,反对票股份数为0股,弃权票股份数为0股,赞成票股份数占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10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换届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20,000,000股,赞成票股份数为20,000,000股,反对票股份数为0股,弃权票股份数为0股,赞成票股份数占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10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20,000,000股,赞成票股份数为20,000,000股,反对票股份数为0股,弃权票股份数为0股,赞成票股份数占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10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20,000,000股,赞成票股份数为20,000,000股,反对票股份数为0股,弃权票股份数为0股,赞成票股份数占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10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20,000,000股,赞成票股份数为20,000,000股,反对票股份数为0股,弃权票股份数为0股,赞成票股份数占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10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20,000,000股,赞成票股份数为20,000,000股,反对票股份数为0股,弃权票股份数为0股,赞成票股份数占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10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20,000,000股,赞成票股份数为20,000,000股,反对票股份数为0股,弃权票股份数为0股,赞成票股份数占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100%。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利润分配方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20,000,000 股,赞成票股份数为 20,000,000 股,反对票股份数为 0 股,弃权票股份数为 0 股,赞成票股份数占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100%。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20,000,000 股,赞成票股份数为 20,000,000 股,反对票股份数为 0 股,弃权票股份数为 0 股,赞成票股份数占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1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均获通过。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所获得的出席会议股东(含委托股东授权代表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通过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交委托人贰份,本所存档壹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广东兴功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